# 端木幼师学校助学计划（第三期）

我校本着“竭力于人才培养，服务于社会发展”的办学宗旨，秉承端木文化，加大对幼儿老师教育事业的支持，我校针对有幼教从业梦想，然而又没有能力支付学习费用的孩子们提供免费的学习机会。

 **一、纳入助学计划的审核标准**

**家庭贫困原则：**通过走访，实地核实后确定为家庭极度困难的；因经济困难，已经辍学的适龄初中高中学生；特殊情况，如失去双亲或家庭主要劳动力。

**品德为先原则：**在家孝顺父母，尊敬长辈；在校尊敬老师，友爱同学的；爱好幼教行业，喜爱小朋友者。

**成绩优良原则：**学习成绩良好，且有上进心的；有某一项特长，比如：会唱歌，会画画，会跳舞的。

**二、学校助学形式**

（1）助学范围：全国；20周岁以下女生。
（2）报名时间：2016/5/20-2016/6/31，审核通过，可随到随学。

（3）计划人数：13人（合肥校区3人、武汉校区2名、南昌校区3人、杭州校区2人、郑州校区3人）

（4）助学班级：端木幼师学校“快速成长就业班”， 学制：半年；

（5）实际资助费用：① 住宿费（300-2000元/半年，不同校区费用不等）；② 学 费（半年制7200元）；③教材费（500元）；④结业证件考核工本费（200元）；⑤学校安排就业机会。

**三、其他助学形式**

 学校尽力为学员寻找可以提供资助就业单位（幼儿园），提前签订《**就业与助学保障协议》**，学生入学将享受到相应就业单位自愿提供的助学资金，此笔资金用来支持求学的生活成本（参考标准为：**600** /月）毕业后将以延长实习期的方式回馈就业单位。

**四、资助程序**

①学生向端木幼师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**《端木幼师学校贫困学生助学计划申请表》** ，经父母工作单位、所在街道居委会签署意见盖章后，在规定时间上报学校；

②学校走访调查，确认申报学生确实符合助学条件后，按规定将本校申请助学计划的学生进行公示；对于不符合资助要求的学生将书面告知。

③通过初步审核的资助对象经公示无误后，统一汇总上报上级部门。

④被资助学生在校学习半年，学校按普通学生一样100%安排就业。学习期间不用缴纳端木幼师学校资助费用标准所述的所有费用，**与幼儿园的《就业与助学保障协议》为自愿签署。**此期间学生如因学习需要的其他费用需自备。

  端木幼师学校
 2016年5月8日